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隆基股份（601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http://www.foresigh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1000）咨询。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6 日